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3.11 法律字第 10100701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等規定，如政府機關掌理國史、地方史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審訂、彙編事宜等事項，基於執行規定職務與特定目的，即得蒐集現生存自然人個人資料，並得於蒐集特定目的內利用之

主 旨：有關貴館出版品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館 101 年 11 月 30 日國秘字第 1010004462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查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貴館掌理「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事宜」等事項，貴館如基於執行上開規定職務與特定目的（例如：代號 146「出版品管理」、159「學術研究」或 171「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業務」），即得蒐集現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（至於已死亡之人尚無本法之適用），並得於上開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之；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均應注意本法第 5 條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又貴館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「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為前項之告知：…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…」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為前項之告知：一、有前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。…」規定，得免踐行告知義務。

三、查貴館於本法修正施行前，本即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，則貴館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係合法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貴館執行法定職務既免踐行告知義務，自亦無適用本法第 54 條之問題。至於上開出版品之公開如屬貴館執行前述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，且與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則貴館是否將之公開販售，即與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無涉，而宜由貴館本於權責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及特定目的之「必要範圍

」內斟酌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國史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